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 甄選項目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

三、 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或聘用原因消失為止。

四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若成績同分者，已有特殊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- (二)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- (三)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- (五)特殊條件：1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2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(二) 教導與協助學生完成學校作業、團康體能藝能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三) 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，如：協助用餐、尿濕、大便…。
- (四) 與班級導師溝通、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。
- (五) 每日上網填寫學生助理人員日誌。
- (六) 其他：特教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）

八、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- 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課時間，如有調整亦同報名文件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(二)報名時，即填妥「報名表」及「應試證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- 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於指定時間內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~11:00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~11:00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輔導室。聯絡人：姚組長 25667766*742。

十二、繳交資料

- (一)國民身分證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1份，驗正本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書 1 份，驗正本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。

(三)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1 份(無則免繳交): 驗正本, 繳交影本乙份。

(四)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。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, 唯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, 視同放棄報名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: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於考試當天上午 8:50 前到輔導室報到。
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起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 起

十四、甄選地點: 大雅國小【請先至輔導室報到】。

十五、甄選方式及時程: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, 進行面試。
- (二)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, 不予錄取。
- (三)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日期: 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個別通知, 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: <https://tyaes.tc.edu.tw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: 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。

十七、報到日期: 於甄選日期之隔日(遇假日順延至最近之上班日)上午 8:00 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, 完成應聘報到手續, 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, 由備取人員遞補。(如有變更報到日期, 以輔導室通知為主。)

十八、附則: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 如有不實者, 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, 而予錄取, 一經查屬實, 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, 如涉及刑責, 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並應聘後, 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 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 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, 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, 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十九、其他未盡事宜,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第一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照片 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名資格	1. 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 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 3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 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 4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，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	
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

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：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聘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甄選 應試證

編號 <small>主辦單位填寫</small>		
甄選人 姓名 <small>以楷書正體 端正書寫</small>		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甄選 注意事項

1. 面試報到
 (1) 時間：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8:50 前報到。
 (2) 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輔導室
2. 面試時間：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9:00 起，每人十分鐘。
3. 面試地點：本校教室。
4. 面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5. 應試時號碼順序超過者，連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
	面試委員 1	面試委員 2	面試委員 3
面試委員			
簽章			

- 錄取公告：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訊息「最新公告」
<https://tyaes.tc.edu.tw/>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。
-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